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3號

原告 DRAGON HANDBAG (THAILAND) COMPANY LIMITED

SUPREME SKY INC.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于善任(YU, SHAN-REN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致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18萬7,05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71萬7,667元＋美金146萬9,385元＝318萬7,052元）本息，依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26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1億0,283萬0,233元（計算式：318萬7,052元×32.265＝1億0,283萬0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0,283萬0,233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3萬2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潔